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161号

关于民和县杏儿乡卫生院中藏医设备购置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《关于民和县杏儿乡卫生院中藏医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民卫健〔2025〕40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和县杏儿乡卫生院中藏医设备购置项目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14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东西部协作资金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县卫生健康局

四、建设地点

杏儿乡卫生院

五、监管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六、建设内容

购置沙疗床 1 台、电脑中频治疗仪 4 台、中医超声药透电疗仪 2 台、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10 台、十功能煎药机 2 台、熏蒸床 2 张、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台、电脑恒温电蜡疗 1 台、体外冲击波疼痛治疗仪 1 台、折叠理疗床 10 张、医用病床 10 张、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1 台、艾灸排烟系统 2 台、藏医金针 50 支、制氧机 2 台、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、尿液分析仪 1 台、盐疗床 2 张、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 1 张、电针治疗仪 5 台、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2 张、熏蒸治疗机 2 台、离子导入仪 1 台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你局要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内容进行建设，确保建设项目不缩水、不走样；要按照《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、廉政承诺、绩效考核、设备验收、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，按时拨付资金，对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，确保按期发挥效益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11 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
